

收文編號：1100005300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3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政府提案第 2730 號之 7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修正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0212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第 2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0212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第 2 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(均含附件)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為審議基本工資，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：

- 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- 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勞方代表七人。
- 五、資方代表七人。
- 六、專家學者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。為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，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，明定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。

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為審議基本工資，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：</p> <p>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四、勞方代表七人。</p> <p>五、資方代表七人。</p> <p>六、專家學者四人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為審議基本工資，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：</p> <p>一、勞動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</p> <p>四、勞方代表七人。</p> <p>五、資方代表七人。</p> <p>六、專家學者四人</p>	<p>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，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另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